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现审计委员会将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

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2025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审计计划和安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2025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6年4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